

处理丑闻不能以一个“决定”了事

□ 张盖伦

10月13日,东方卫视一档节目以公布新证据的方式,将之前闹得沸沸扬扬的厦大教授性骚扰女学生事件再次带回公众视野。三个月过去了,厦门大学对被指性骚扰学生的历史系教授吴春明的调查仍在“深入细致”地进行着。吊诡的是,之前在媒体面前一直三缄其口的厦门大学,在节目播出两天后就快速做出反应,通过微博公布了对吴春明的处理决定——开除其党籍,撤销其教师资格。

只是这公布时机实在也算不上高明——若之前调查一直没有结果,“决定”会不会有匆忙敷衍之嫌,有没有可能使好人蒙冤?若之前调查结果早已水落石出,那么长时间遮遮掩掩又为哪般?快速反应固然可取,但这

手段,还只学了危机公关皮毛。

何为危机公关?就是指机构为了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和威胁而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试图达到解决矛盾、化解冲突、挽回影响和重塑形象的目的。今年7月份,吴春明涉嫌性骚扰女学生事件便在网络上发酵,厦门大学当时也是反应迅速地表示启动了调查程序。但是这一查就是三个月再无下文,记者询问,也是回答“不知道”,未免就让人心生疑惑。本来只是吴春明的个人危机,硬是扩大成了厦门大学的信誉危机,媒体再次曝光之后,不得不匆匆应对,颇显狼狈。

更值得思考的,其实是校方的态度。了解公关的人都知道,危机爆发之际,表明态度至关重要。事实可以没有调查清

楚,但是愿意解决问题的态度一定要摆出来,该认错认错,该负责负责。当然,这还只是第一步,真想解决危机,还得发现问题的本质和根源,从源头开始反思,从机制开始修补,这才是危机公关的实质。

就拿校园性骚扰来说,女生在微博上这一公共平台指控教授性骚扰,在当今中国舆论环境下,这是拿自己的声誉甚至是研究生涯作为赌注,孤注一掷,绝望发声。下次若学生遇到此类事件,有没有地方可以投诉?投诉之后会不会遭到打击报复?校方相关机构能不能进行公正调查?调查小组由什么人组成?调查程序是怎样的?若是举报属实,相应的惩罚方式有没有明确规定?换一个角度,若是老师遭到学生类似指

控,有没有渠道可以自证清白,在现有的调查制度下其权益能不能得到充分维护?

其实,厦门大学也不是个案。多少类似机构,面对丑闻,对其处理都仅仅当作“给个交代”,或者干脆抱着侥幸心理不作反应等风头过去;只有在媒体的反复追问之下,才会从沙子里抬起头来,给出一个欲说还休的“声明”或者“决定”。

“危机”对任何一个组织来说,在某种程度上都算常态;关键在于,对危机的处理不应仅仅是做一个“决定”了事,真正漂亮的危机公关,是将危机当成契机,重新反思现有机制存在的问题,真正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和教师的正当权益,建立畅通的申诉、举报通道,让调查更公开,处理更透明。



图/CFP

合理涨价未尝不可

□ 杨雪

时隔近一年,北京地铁调价方案终究与公众见面了。随之,支持者和反对者开始了各种扣题的争和跑题的争。更有热心的网友出奇招,推出了一系列靠谱的和不靠谱的省钱攻略。无论如何,带有“奥运色彩”的地铁“2元时代”即将终结。

纵观天下,不论是伦敦、巴黎,还是上海、深圳,北京地铁的2元票价说夸张了简直可以忽略不计,所以,摆数据来证明运营收支等一系列问题显得没有必要。如果说大大违背了市场规律的北京地铁要调价,谁也没有资格讨论不应该。

然而由于人的趋利避害性,实施普惠性的福利政策,迎来的肯定是鼓掌拥护;而一旦这种政策要被取消,之前受惠的人自然就会打出各种“条幅”进行批判,而且又正辞严。长期以来,北京地铁就这样一直被一种泛道德标准绑架。因为很少有人会换位思考——优惠是有人情,不优惠是本身。就像来自上海和深圳的朋友在网上“幸灾乐祸”时所说的,北京地铁已经享受优惠7年了,还不足为?当然,7年前的普惠,是希望利用价

格杠杆来调节拥堵,而7年后的涨价,则说明了利用低价公共交通缓解拥堵的失败。北京中心的城市规划必然导致了潮汐人流的进城出城,无论地面还是地下交通都属刚需,低价不可能让所有“汽车族”成为“自行车族”,涨价也不可能把上班族挤出地铁。所以,对于此番调价更不必质询调节拥堵这一层面的问题,因为造成拥堵的症结根本无人能解。

既然涨是一种必然,那么情绪化、泡沫化的争议是否值得,从而进行一些理性的、有建设性的讨论。细看这次调价方案,公交线路各备两套,阶梯票价分档精细,还有月票计全额外优惠,不难看出制定方案者的诚意和用心良苦。当然,就算方案设计再精良,也不可能面面俱到,这时要靠大众的智慧来完善,这需要双方互相体谅和包容,交流观点和建议。

作为一个北京市民,我知道我的上述言论肯定会被拍砖;作为一个不爱开车,上班以公共交通为主偶尔打车的环保主义者,我表示涨价不影响我对地铁的选择和喜爱;作为一个评论员,我认为公共交通涨价合理就好,回归市场规律的调整非常有必要。

打破行政化才能师德规范化

□ 陈雍君

鉴于近期高校内各类有损师德事件的发生,教育部10月9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提出了师德禁行行为“七条”,对招生考试徇私舞弊、索要收受礼金礼券、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行为表示将予以严惩,并纳入师德考评制度。

看似及时,但其实有一个问题值得探讨:教师的师德不好,是因为类似的考核制度的缺失吗?如果不是,那么此类规章立制对师德风气的改善又有多大作用?近日,腾讯网发起了一项题为“你认为师德红线能阻止‘禽兽教师’吗?”的网络调查,五万多人参与调查,97%的人选择了不。

人们的不信任,起源于那些屡见不鲜的师德败坏事件,正是伴随于师德规范不断出台的过程中。据不完全统计,1994年、2011年12月、2013年5月、2014年1月,教育部等分别以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形式不断规范教师行为,建立师德考核档

案等。然而师德败坏事件并未因此而有明显改善。事实上,最新出现的副教授强奸女学生、打工子弟学校老师与12岁女生开房丑闻正是在“七条”颁布之后的“顶风作案”。

可见,恶性师德败坏事件的频发不是奖惩、督导之类的制度之失,而是因为此类制度所不能决定之外的因素,比如当事人本人的基本品德素质缺失,或者,是用以规范行为的高压红线,如法制的缺失。

人的素质本就高低各异。低素质的人混进教师队伍,坏掉了整体清誉,偶发可理解,常有就说明选人用人制度存在重大漏洞。但是,面对既已组建的庞大教师队伍,如何设立真正高压红线,用法制而不是行政手段规范言行,才是当前的重中之重。

然而,这毕竟是个讲究情面的社会,学生要给老师留面子,出了事也主张忍让一时,毕竟毕业和前途还有赖教师,怎好行监督之实?哪里还能落实高压红线呢?多个案例证明,正是出于类似的种种顾虑,许多教师违纪甚至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监督,某些教师有恃无恐,恶劣案件得

以持续发酵。

堂堂师德规范为何在人情世故中就陨落成泥?就是因为教师管理乃至整个教育体制的行政化管理制度。教师是事业编制,考核、评选和晋升都是行政化管理,教师真正需要负责的是其上级,不是其“市场”,即学生。行政化管理也促使教师在面对学生时产生群体对立,当一个学生举报了老师,往别的老师也不愿再收这个学生。行政化管理还留下管理漏洞,如强奸女学生的副教授已经退休,当需要荣誉时他永远是副教授,当师德规范下来时他已退休,不属于在岗被教育人员。

因此,打破教师管理体制的行政化,将教师行业推向职业化,才能真正让写在纸上的师德规范落到实处。假如教师的考核、管理、晋升通道等都不再依行政手段,而是交给“市场”去评判,去选择,正所谓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市场”会替代行政制度筛选出符合师德规范的教师,会褒奖情操高尚、言行笃信的好老师,也会毫不留情地剔除师德败坏的老师,更不吝于将其扭送司法,锒铛入狱。

法治保障下的生活才能更从容

□ 卢阳旭

国庆长假与几位朋友相聚,席间大家都谈起自己这些年为各种各样的事情而焦虑,房价、子女上学、父母养老、环境污染……自家的、不是自家的列举一长串。回过头想,这类场景并不少见,很多聚会常在无意中变成了吐槽会,聊天中不来电批评、不露点焦虑似乎会让自已显得没有阅历、缺乏思考。姑且不论这种看法是否确切,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对人们的焦虑的分析,是把握社会和时代情绪的重要切口。

稍微回顾一下历史就会发现,虽然每个社会、时代的人们产生焦虑的原因和焦虑程度存在很大差异,但一般来讲,所处时代的资源分配规则、人际互动规则的不确定性越大,人们的焦虑感越强。战乱年代,人们为性命焦虑,饥馑年代,人们为果腹焦虑,当这些保障人基本安全需求的资源获取和人际互动规则的不确定性上升时,人们的焦虑感

通常会随之变得既强烈且烈。

任何个体、社会都不可能处在完全确定的环境中,更重要的是,在现代社会中,无论是单独的个体还是作为整体的社会,它们需要面对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多。虽然人们常说世事无常、人生如戏,但不管怎样,这终究只能是一种夸张的描述,生活不可能也不应该变化无常,被不确定性充斥。试想一下,一个社会中的人们不能确定一觉醒来屋顶还在不在,刚喝下的水是不是安全,刚签的合同会不会瞬间被撕毁……在这种境况中,社会不失序,个体不慌张、焦虑那才怪。

如果不想被过量的不确定性压垮,每个个体和社会都必须想方设法降低自己必须面对的不确定性。以赛亚·伯林曾提出“消极自由”概念,它关心如下问题,即在什么限度内,一个主体(一个人或一群人),可以或应该被容许,做他所能做的事,成为他能

成为的角色,而不受别人干涉。可以看出,消极自由概念欲表达的核心理念,是每个人应该享有一束最基本的权利,它们共同构成人们生活所需的确定性空间,在这个空间里,每个人都可以从从容容地生活,不因因为不确定是否会受到他人的剥夺和侵犯而焦虑。

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的关键在于让包括资源分配规则和人际互动规则在内的各类社会规则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它试图帮人们养成按规则互动的习惯,树立在确定的规则下处理各种不确定性的信心。换句话说,以制度的确定性,减轻、消除人们日常生活中面临的不确定性负担及其可能引起的焦虑感,是法治的一项重要社会功能。如此,即将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法治作为会议主题,应该可以看作是一个开启人们更从容生活的开始。

建筑形态塑造思考模式

□ 徐聪艺

在中国当今社会生活中,城市总体建设和建筑单体的实施是城市发展的一个最主要的环节。近些年来,整个社会,尤其建筑评论界甚至建筑师把关注点转移到对建筑单体设计本身。

建筑单体是指城市标志物,另一类大量的是住宅和办公建筑,前者往往成为大众关注点,后者则占据了城市主体一个非常大的范围,他们塑造了城市的真实肌理,引导了城市的特征,却少有从更高的层面上体现其自身意义。

然而,城市中大量的居住建筑和办公建筑的建设,对建筑文化和城市环境文化会带来潜移默化的但又至关重要的推动,对未来的生存空间和文脉背景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一个建筑的产生,应该跟社会的环境和城市地域的环境结合起来;建筑师对建筑物、投资开发者、政府、一个经过者的感受都是不一样的。建筑师在创作过程中,常是试图把各种感受拉到一起,能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全面地体现良好感受,得到大家的满意和接受。

从城市的感受来讲,可能会有不同的思考问题的出发点,从城市地域和地貌或从建筑物在城市中的性质出发。

这种情况下一些建筑的形态塑造就有了其新的思考模式,即建筑物的位置,处于城市何种区域,在其所在的城市环境中应扮演何种角色则优先考虑,建筑物的使用性格特征则随之。然后从形象上,使建筑成为城市的标记,而不是简单的使用者标记,即人们头脑中的政府办公,法院,企业还是医院等等。

这种概念能让城市有了更多的外观环境概念而不是用途概念,使城市在如此迅速的建设中给未来留下值得回忆的纪念和城市文化,给未来留下建筑空间和城市形象,回想几百年来纽约、巴黎、罗马、布拉格,几十年来的北京、南京、杭州、西安,这点尤其重要。

当代中国城市发展与城市总体形象塑造的关系尤为重要,城市总体形象的塑造、继承和发展都关系中国城市的文化、历史和未来,是中国文化复兴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文化背景下,在满足各种不同需求同时,从城市环境、设计入手,去研究建筑形态塑造,这种对城市环境空间品质的尝试会对城市的未来有所帮助。

(作者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E44设计所所长)

从中村修二的官司看职务发明

□ 莫愁

2014年诺贝尔物理奖得主中村修二曾经胜诉一场专利权官司,起因正是中村今年赖以获奖的蓝光LED。

当年,中村曾作为雇员在日亚公司从事蓝光LED的研发。然而日亚公司对这个项目并没有信心,最后干脆放弃了资金支持。谁也想不到,孤军奋战的中村竟然成功了。之后日亚公司在支付了中村区区2万日元的奖金后,毫不客气地以职务发明为由占有了这项技术,可怜的中村甚至连专利权都没有获得。于是2002年,已经移居美国的中村将前东家日亚公司告上了法庭。

如果中村在中国做科学家,那么就不会有这样的苦恼了。因为长期以来,对科学家的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虽然同样缺乏明确的界限,然而这个模糊地带明显有利于中国科学家。

国外科学研究主要是大学和科研机构来进行,技术研发则主要由企业来进行。在我国,历史的原因造成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无法和跨国企业在技术研发上进行竞争;而风险投资市场的发育不足,又导致众多高新技术企业无法支付新技术研发所需

要的高额资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对于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为了抢占产业制高点,往往是国家以科研项目,特别是重大专项形式下发,由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来执行。

而在项目研发成功后,由于国家对这类知识产权的归属管理处于缺位状态,科学家个人往往会直接成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拥有者,直接或间接地享受着该项成果所带来的丰厚经济利益。中村修二所面临的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困惑,基本上不会发生在现在的中国科学家身上。假如中村在中国,他早就依仗蓝光LED有了自己的企业,享受着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悠悠哉哉地发财了。

然而如果深究下去,中国科学家仍不能回避某些法律问题。

国家出资进行的技术研发,成果为什么会归于科学家个人?这是否是一种隐秘的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是一种隐秘的职务侵占?而如果科学家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从自己的研发项目中获得经济利益,对科学家来说,是否公平?是否会挫伤科学

家的科研积极性?

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在于,在国家科技管理体制上,将科学与技术加以明确的区分,对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发放管理上进行分类管理,在成果归属等知识产权带来的物权问题进行明确的界定。

例如,对这些重大专项采取技术招标的形式进行。国家是出资招标的甲方,科研单位和科学家个人是承担项目的乙方。项目研发成功后,由甲方支付乙方研发奖励,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组织成果拍卖等技术转让,由真正能推进市场化和商业化的企业以一定的价格接收项目。这一方面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一方面也保护了科学家的科研积极性。而由行业内的中国企业以市场价接收项目,一来国家可以回收项目投入资金,实现重大技术专项资助滚雪球式的发展,一方面可以通过职业经理人等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人员介入,更好地促进具有我国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市场上有更佳出色表现,真正地跨国企业一决雌雄。同时还可以防止科学家私下里将这些技术转移到跨国企业手中。这种转让实际等同于拿着

国家的科研经费变相地补贴跨国企业的研发,显然和当初设立国家重大专项的目的——希望在某些技术领域占据制高点,摆脱跨国企业的控制大相径庭。

科研成果在法律上的产权关系不清晰,还可能会在科研经费管理上形成模糊地带,导致科研成果的归属关系,属于国家的利益要坚决拿回,科学家进行技术研发也理应获得自己的相应报酬,这也是对科学家的一种保护。

因此,在国家科技管理层面科学与技术分开,对重大技术项目进行技术招标,厘清技术成果的归属关系,属于国家的利益要坚决拿回,科学家进行技术研发也理应获得自己的相应报酬,这也是对科学家的一种保护。

在中村修二的官司中,他的雇主日亚公司不能将其雇员的非职务发明违法占有;在中国,科学家们也不能将国家出资资助的职务发明据为己有。向左走向右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按照法律规定合理合法地走。